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287,623.59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0,007.88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17,266.18	-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870.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减少0.2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2,764,067.19	2,585,192,079.60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1,563,243.25	1,986,336,191.24	0.77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或违规披露、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损益	80,6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比例进行分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受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3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1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74.19	
合计	-47,261.30	

注：加减法和乘除系四舍五入所致。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均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64,016	29.22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14,666,806	11.00
北京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2,005	10.31
杭州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9,083	6.0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7,196,883	5.4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4,584,002	3.44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3,667,201	2.75
方秀安	境内自然人	3,250,602	2.44
吴晓峰	境内自然人	2,666,800	2.00
北京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3,000	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083	人民币普通股	7,999,083
杭州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6,883	人民币普通股	7,196,883
方东晖	4,584,002	人民币普通股	4,584,002
方秀安	3,250,602	人民币普通股	3,250,602
吴晓峰	2,6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800
北京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00
BARCLAYS BANK PLC	1,028,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50
北京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400
北京福莱蒾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135	人民币普通股	721,135
吴晓峰	583,802	人民币普通股	583,802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22,253,801.81	1,100,889,487.82
非流动资产	1,510,510,265.38	1,484,302,591.78
总资产	2,532,764,067.19	2,585,192,079.6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3,377,514.08	199,536,568.39
应收账款	124,237,100.00	125,379,567.82
预付款项	17,488,622.31	17,716,345.83
其他应收款	211,245.08	1,025,000.40
存货	466,809,569.31	482,780,595.80
其他流动资产	1,913,864,475.85	1,957,343,195.75
流动资产合计	1,022,253,801.81	1,100,889,487.82
非流动资产	1,510,510,265.38	1,484,302,591.78
固定资产	291,024,956.01	301,990,681.23
在建工程	90,722,133.94	84,424,673.99
无形资产	31,367,909.91	34,517,375.33
使用权资产	159,108,618.52	160,413,224.33
长期股权投资	37,573,929.87	37,573,92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4,044.36	1,921,86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5,947.75	5,294,73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510,265.38	1,484,302,591.78
总资产合计	2,532,764,067.19	2,585,192,079.60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87,623.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3%。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4,287,623.59	228,940,796.54
营业成本	224,287,623.59	228,940,796.54
营业利润	14,970,007.88	10,333,722.66
利润总额	14,970,007.88	10,333,722.66
净利润	14,970,007.88	10,333,722.66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5,870.39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47,261.30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043,000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043,000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1,043,000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1,043,000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043,000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1,043,000元。

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3,000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3,000元。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3,000元。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3,000元。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3,000元。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3,000元。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真良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担保对象名称：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担保对象名称、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担保对象名称、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二、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四、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二、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四、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 2023年度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一、担保对象名称：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5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担保对象名称、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5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二、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四、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十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二、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四、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二十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担保风险提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担保协议履行义务。

三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